津工信财〔2022〕15号附件14

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

支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研发能力提升

除通知正文要求的验收材料外，还应提供以下验收材料：

一、项目工作报告

（一）项目执行情况。包括项目组织实施情况，总体进展情况。项目建设内容中相关仪器设备等硬件购置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经费到位与使用情况。包括自筹经费、政府经费到位情况，项目经费预算与实际支出情况。

（三）项目指标完成情况。对照项目任务书的项目考核指标，说明项目完成后实现的主要成果。

（四）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建议。

二、证实性材料

（一）项目取得的成果证明。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及获取知识产权、新获取认证实验室和检测机构资质、主持参与制定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、市级以上研发平台以及新购置仪器设备发票等材料。

（二）企业认为必要的其它证明材料。

（联系人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处　井新硕；

联系电话：83606658）